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民政處	一、規劃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2 小時課程。 二、課程內容： (一)規劃有「社會教育」、「多元文化」、「個人需求」、「生活教育」等四大類別的課程主題。 (二)此次特別邀請到深耕在臺服務多年的外籍中文教師、藝術治療師來授課；希望創意藝術課程在獲得審美體驗的同時，也能記錄因移民後文化適應、經濟困境、語言隔閡的壓力並表達出那些言語無法訴說的情緒困境，進而帶來溫暖的療癒力量。 三、參與人數：學員 18 位，將依實際參與之課程時數，核發規劃我國國籍之上課時數證明。	一、活動名稱：113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辦理期程：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23 日。 三、參加對象：本縣已辦理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或定居之新住民及其家屬。 四、地點：頭城人文國民中小學校 五、本次課程主題有歸化國籍(國民的權益義務)、認識社會資源網絡、婦幼健康醫療保健、就業服務資源、婚姻及家庭經營、親職教育、異國文化交流等。 六、希望藉由縣府辦理的多樣化課程，提供新住民朋友學習的機會，並瞭解臺灣生活、法規、衛政、民政、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服務及在地文化。 七、提升新住民身體素養，增進婚姻與其家庭親人關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勞工處 衛生局 教育處 秘書處 工旅處 社會處 民政處	勞工處 1-6 月至就業服務台諮詢案件：計 39 人(男性 2 人、女性 37 人)。 <table><tr><td>服務項目</td><td>案件數</td></tr><tr><td>諮詢職業訓練課程</td><td>女：18 男：0 共計：18</td></tr><tr><td>就業諮詢</td><td>女：19 男：2 共計：21</td></tr></table> 衛生局 針對該族群育齡婦女提供生育保健諮詢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15 人次。 教育處 一、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提供諮詢服務 74 人次(女生 23 人，男生 51 人)；另提供全國優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共計服務 42 人次(男性 21 人次，女性 21 人次)。 二、為協助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認識及學習，融入校園生活，增進溝通互動能力，113 年度共有 6 間學校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目前中央及縣府補助款共 33 萬 8,596 元。	服務項目	案件數	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女：18 男：0 共計：18	就業諮詢	女：19 男：2 共計：21	勞工處 諮詢內容主要為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諮詢。 衛生局 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聯繫窗口。 教育處 一、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對象為有親職教育困擾之家長，亦接受網絡單位轉介案件經評估後符合開案指標，依個案進行處遇服務。 二、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政策推動，協助申請新住民子女適應教育輔導、學習扶助等計畫經費，透過資源整合，以提供新住民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服務項目	案件數									
諮詢職業訓練課程	女：18 男：0 共計：18									
就業諮詢	女：19 男：2 共計：21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秘書處 一、本府秘書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安排駐點服務）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二、統計本府及各鄉鎮市法律服務據點 113 年度 1-6 月受理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6 件；本府 1 件、宜蘭市公所 1 件、羅東鎮公所 4 件，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 5 件、刑事 1 件，其諮詢內容有關繼承、監護宣告、債權債務、親屬關係、商事責任及刑事車禍案件之傷害告訴等問題。 三、以上個案 6 案，1 案已依個案需求協助委請代書申辦表件處理；另 5 案均已提供即時意見參考。 工旅處 113 年 1-6 月諮詢案件共計 4 件。	秘書處 年度定期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對多元文化族群及新住民照顧服務部分視個案需要進行輔導及轉介。 工旅處 諮詢業務為工商登記「餐飲業」3件、「民俗調理業」1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處 新住民中心113年1-6月 服務案件： <table><tr><td>案件類型</td><td>案件數</td></tr><tr><td>諮詢案件</td><td>女：78 男：35 共計：113</td></tr><tr><td>新開案</td><td>女：7 男：0 共計：7</td></tr><tr><td>在案量</td><td>女：30 男：1 共計：31</td></tr><tr><td>網絡單位 轉案數</td><td>女：84 男：36 共計：120</td></tr></table>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諮詢案件	女：78 男：35 共計：113	新開案	女：7 男：0 共計：7	在案量	女：30 男：1 共計：31	網絡單位 轉案數	女：84 男：36 共計：120	社會處 一、本方案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宜蘭服務站合作辦理，經由移民署所提供之每月出入境名單，分別去電或配合行動列車關懷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協助。另，中心亦接受網絡單位轉介案件經評估後符合開案指標，便依每案進行處遇服務。 二、服務內容多為情感支持、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經濟補助、勞健保、學習中文、親子照顧及據點服務等）。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諮詢案件	女：78 男：35 共計：113												
新開案	女：7 男：0 共計：7												
在案量	女：30 男：1 共計：31												
網絡單位 轉案數	女：84 男：36 共計：120												
		民政處 一、各戶政事務所單一服務櫃檯全程協助新住民申辦歸化，113年1月至6月辦理歸化27件（女生：24人，男生：3人），受益人數27人。 二、113年1月至6月填報生活適應輔導及諮詢服務單共105人次（女生：97	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男生:8人) ，提供新住民對於日後有生活適應、社政、衛政及就業等方面需求之輔導及諮詢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早介入。其中說明戶籍登記申請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共21件為大宗。	
	三、新住民輔導人員(含社工、志工、種子教師等)訓練。	工旅處 社會處 文化局	工旅處 本年度1-6月共辦理1場教育訓練。 社會處 新住民中心辦理培訓課程如下： 一、新住民種子教師：於113年6/1、6/2、6/15共計3天課程，並於6/16進行評核，共24小時培訓，共計11人完成培訓(女11人)。越南6人、香港1人、柬埔寨1人、印尼1人、中國2人。 二、專業人員教育訓	工旅處 113.3.23 辦理本縣2024宜蘭綠色博覽會志工值前專業訓練活動。藉由值前訓練強化解說技巧及內涵，推動地方觀光旅遊事業發展，拼出宜蘭好觀光。 社會處 一、藉由專業老師透過一系列訓練及團隊課程安排，讓新住民種子教師能從認知面、實際操演並有系統進行培訓，透過各自母國文化、語言、國慶、觀光、交通及美食進行分享。 二、針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包含：各國多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練(社會工作人員)：擬於 7-12 月間，辦理 10 堂課程，3 小時/堂課，共計 30 小時。 文化局 醜小鴨故事劇團計有 3 名越南籍，2 名中國籍及 1 名香港籍新住民故事志工，分別於羅東鎮立圖書館與化龍一村臨時圖書室參與說故事活動。	文化培訓、新住民相關居留法規、新住民家事法規實務案例等等。 文化局 廣續培訓新住民志工說故事技巧，帶領其成為醜小鴨故事劇團說故事成員，每月定期於羅東鎮立圖書館、化龍一村臨時圖書室辦理「假日故事劇場」活動，以協助本縣推廣閱讀。
	四、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社會處	113 年 1-6 月辦理活動-「資訊放送站」：1/17、3/20、5/15，共計辦理 3 次，服務效益：男 25 人、女 44 人，共計 69 人。	結合勞政、社政、衛生、警政、環保、新住民團體及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含珍愛生命-壓力指數)、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臺居停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多元文化等面向。
	五、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勞工處 衛生局 教育處 秘書處 工旅處 社會處 文化局	勞工處 派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如下： 一、4/3 派員參加 113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 二、5/29 派員參加 113 年度勞工行政人員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處理培訓營。 三、6/6 派員參加「113 年社勞政	勞工處 透過課程培訓強化行政人員視野及知能，並加強互動聯繫及促進彼此經驗交流，藉以提升對新住民服務品質。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警察局 民政處	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暨個案研討會」。	
		衛生局	衛生局 辦理業務聯繫會 1 場次，強化各鄉鎮市衛生所新住民服務品質，計 12 人次。	衛生局 於業務聯繫會，向各鄉(鎮、市)衛生所說明新住民健康建卡與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注意事項與服務流程，提升新住民醫療衛生保健之服務品質。
		教育處	教育處 於 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研習，透過講師授課與互動討論，幫助教學支援人員應對實務運作。	教育處 透過研習強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有效降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實務運作上的困難。
		秘書處	秘書處 本府秘書處預定於今(113)年 8 月 2 日(星期五)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針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業務同仁辦理有關消費者及多元文化族群相關生活法令教育課程訓練，預計參訓人數 60 人。	秘書處 每年定期針對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辦理有關生活法律基礎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多元文化族群及新住民照顧之服務品質。
		工旅處	工旅處 本年度志工共計 101 人(含新住民 1 位)，分別於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礁溪旅遊服務	工旅處 成立宜蘭縣政府風景區解說志工團，定期招募及培訓解說志工，整合民間資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心、親水公園及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服勤。 社會處 新住民中心辦理及參與系列培訓，課程如下： 一、單位/網絡間培訓課程：113年1-6月社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共計完成受訓89小時。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教育訓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社工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6/11(線上)，共計1場次，計6小時。 文化局 113年3月31日開設3小時「化龍一村前世今」志工訓練課程及113年5月6日開設6小時「縣外參訪文化走讀導覽觀摩學習」，計有2名新住民故事志工參與。	提供遊客及機關團體景點解說導覽服務，推展本縣觀光旅遊。 社會處 藉由一系列專業訓練及課程，讓新住民輔導人員(內部專業人力)社會工作人員能從認知學習有系統進行培訓並建構相關服務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文化局 為增進縣立圖書館志工隊、醜小鴨故事劇團及圖書館館員與同道實地體驗和吸取他館成功經營之經驗，並激發參與同道其於圖書館服務與營運之創新思維，以提升館員與同仁協助推動化龍一村園區導覽及圖書館服務等職能。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警察局 本局定期辦理巡迴教育訓練，本期共計辦理 4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44 人。	警察局 本局各分局定期至轄區分駐(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訓練，加強基層員警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品質、敏感度並增加員警多元文化認知。
			民政處 一、內政部業已於 113 年 5 月分 2 梯次辦理國籍法規業務研習，本縣指派 14 名戶政人員參訓。 二、113 年辦理多元文化講座課程，內容規劃有古巴(7/5)及加拿大(7/12)等國家的文化交流分享，2 場次計有 70 位學員參與。	民政處 一、內政部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國籍法規與實務、國籍變更案件與實務分析等相關專業內容，藉以提升戶政人員辦理新住民國籍相關案件專業知能，並瞭解相關法規最新修法情形，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二、為了讓同仁在接觸新住民朋友時，能夠提供更友善的服務，特別辦理多元文化課程講座，想藉由新住民朋友母國文化的分享、瞭解多元文化的差異，進而降低文化衝突，也可讓大家學習到不同的國情，在執行業務時多一份同理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由 10 鄉(鎮、市)(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 20 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越南語或印尼語通譯服務，共計服務 1,986 小時，服務 10,025 人次。 <table><tr><th>服務項目</th><th>服務時數</th><th>服務人次</th></tr><tr><td>協助門診相關業務</td><td>1,015</td><td>4,892</td></tr><tr><td>協助兒童預防保健業務</td><td>241</td><td>1,104</td></tr><tr><td>協助健康篩檢</td><td>56</td><td>282</td></tr><tr><td>協助宣導</td><td>43</td><td>237</td></tr><tr><td>協助預防接種通知</td><td>263</td><td>1,486</td></tr><tr><td>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td><td>75</td><td>525</td></tr><tr><td>母乳追蹤</td><td>155</td><td>854</td></tr><tr><td>新冠疫苗施打</td><td>14</td><td>88</td></tr><tr><td>協助電話追蹤</td><td>124</td><td>557</td></tr><tr><td>總計</td><td>1,986</td><td>10,025</td></tr></table> 社會處 一、目前培力新住民據點共計 5 處，分別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服務項目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協助門診相關業務	1,015	4,892	協助兒童預防保健業務	241	1,104	協助健康篩檢	56	282	協助宣導	43	237	協助預防接種通知	263	1,486	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	75	525	母乳追蹤	155	854	新冠疫苗施打	14	88	協助電話追蹤	124	557	總計	1,986	10,025	衛生局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協助該族群個案，提供醫療衛生保健關懷及諮詢，另提供家庭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與子女之健康諮詢與相關服務。 社會處 一、結合深根社區的據點服務，透過公私部門合力，且藉由各項方案、活動
服務項目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協助門診相關業務	1,015	4,892																																			
協助兒童預防保健業務	241	1,104																																			
協助健康篩檢	56	282																																			
協助宣導	43	237																																			
協助預防接種通知	263	1,486																																			
健康及優生保健指導	75	525																																			
母乳追蹤	155	854																																			
新冠疫苗施打	14	88																																			
協助電話追蹤	124	557																																			
總計	1,986	10,025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基金會(宜蘭據點)、台灣創意身心發展協會(頭城據點)、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羅東據點)、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五結據點),及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蘇澳據點)。 二、1-6 月中心關懷訪視計 291 人次,5 據點關 1,624 人次,共計 1,915 人次。 三、中心個案接受及主動轉介服務量共計 64 案,案件轉介方式包含自行求助、網絡單位轉介(學校、民間團體)、公部門自行轉介後續關心追蹤等。	及課程等進行推廣新住民多元內容,讓更多人認識及接納不同多元族群。 二、據點亦會從關懷訪視或活動辦理中,發覺需進一步由公部門提供福利服務案件,便轉介至中心提供後續相關福利服務協助,達公私部門合力及合作。相對,倘若中心在服務個案過程中,須由據點關懷訪視及協助案件,亦會請其提供相關協助,達友善合作,造福更多新住民家庭受惠。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秘書處	一、統計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 6 人次(皆為女性,越南籍 1 人、大陸籍 5 人,分別詢問民事-繼承問	一、本府於每週二、三、五固定時段安排律師到場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二、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每週或隔週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除外)以及財團法人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題、監護宣告、債權債務、親屬關係、商事責任及刑事-車禍案件提起傷害告訴等問題)，當中 1 名詢問人為越南籍已歸化為本國籍多年，語言溝通無障礙，另 5 名為大陸籍新住民語言溝通亦尚障礙，無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亦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八、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本局業於 4 月 22、23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共計 21 位。 社會處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宜蘭縣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二、辦理時間：預計辦理時間於 9 月間，共計 15 小時。 三、受訓人數：預計招募 20 位新住民。 四、今年第 4 次與警察局共同辦理，提供不同領域課	衛生局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之訓練，強化通譯人員婦幼保健、兒童保健、癌症篩檢及慢性病防治之認知。 社會處 此次訓練課程內容：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2 小時)、通譯相關法律概念(2 小時)、助人技巧與演練(2 小時)、性騷擾及家暴性侵害防治(警察局婦幼隊)(2 小時)、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及通譯服務實務經驗(2 小時)、通譯服務態度與技巧及常見問題(2 小時)、通譯服務實務演練(2 小時)、警政業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提供社政及警政通譯人員培訓。	務暨人口販運宣導(1小時)。
	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社會處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6 月計補助 1 人 1 萬元。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等，能實際幫助弱勢新住民家庭，讓受助家庭能獲得更多福利服務之照顧。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局	計服務 25 案新住民配偶（外籍 16 案；大陸 9 案），提供該族群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輔導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提供服務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生局	共計 41 位新生兒（男生 21 人、女生 20 人）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減免補助，總計補助 8,200 元。	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生局	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費 14 次產前檢查，申請人數共計 6 人（外籍 4 人、大陸 2 人），目前已產檢共計 15 人次，提供減免金額總計 11,274 元。	提供孕婦一般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四、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局	孕婦及兒童手冊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 5 種語言。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工處 工旅處	勞工處 一、1-6 月於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服務處宣導新住民就業服務	勞工處 一、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藉此讓新住民朋友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資源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72 人（女性 45 人，男性 27 人）。 二、新住民 1-6 月就業服務案統計如下：就業服務臺登記求職人數為 21 人（男性 2 人、女性 19 人），8 人已就業，13 人未就業。 三、1-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參訪活動」5 場次，計有新住民 20 人參加（女性 16 人、男性 4 人）。	解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二、已就業 8 人，其中 3 人從事餐飲業、3 人從事服務業、2 人從事製造業，另外有 13 人未就業中，9 人因需照顧家庭故未能就業，另 4 人後續未能聯繫上。 三、藉由研習協助了解就業市場及求職管道之相關資訊，並提供自傳、履歷撰寫教學及透過經驗分享方式，提升學員就業促進能力；另藉由實地職場參訪，讓參與學員了解職場環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工處	工旅處 113 年 1-6 月登記案件共計 17 件。	工旅處 所營業務分別為「餐館業」8 件、「民俗調理業」4 件、「美容美髮服務業」3 件、「視廳伴唱業」2 件。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 二、預計 8 月份辦理 113 年度異國烘焙研習新住民專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工處	一、1-6 月本處共辦理 5 場勞動法令及就業歧視宣導會，邀集縣內事業單位雇主及人資人員參加。 二、3/15 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由蔡晴羽律師主講，共 73 人參加。 三、1-6 月本處辦理 5 場聯合徵才活動，於活動現場宣導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資訊。	藉由舉辦宣導會加強禁止就業歧視觀念，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理念，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處 文化局	教育處 一、112 學年度本縣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數共 1,957 人，佔本縣國中、國小學生全體學生數約 5.8%。共開設 202 班（實體及遠距課程），提供縣內學子學習新住民語文，並從課程了解新住民多元文化。 二、113 學年約有 20 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投入本縣新住民語文及多元	教育處 一、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辦理新住民語課程，並開班師資培能課程。 二、本縣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能課程。研習大致有資格研習、回流研習、職前教育研習及學習工作坊等類型，透過研習課程，達到充實縣內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課程課程教學，並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參與相關增能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三、113年6月15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助教材製作及教學發想工作坊，6月16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助教材製作及教學發想工作坊，6月23日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研習。	
		文化局 (圖資科)：	文化局行動巡迴書車將於下半年9月辦理多元族群閱讀推廣活動1場次，另將參加宜蘭縣異國文化嘉年華，展出8國新住民主題圖書。	文化局 (圖資科)
		(表藝科)：	一、113年度宜蘭縣傳統戲曲社團傳承演出計畫 (一)計畫期程：113年5月至11月。 (二)「宜萱婦幼關懷協會」辦理歌仔戲班(前場)計畫。 (三)參與學員：包含20位新住民(涵蓋國中、國小不同國籍之學生)。	(表藝科)： 一、透過文化交流，讓不同文化背景的新住民了解臺灣在地的傳統戲曲文化。 二、部分指導師資將不同語言融入劇本，讓演出更加多元，也讓學員們發揮所長。 三、培養新住民們包含認知層面(唱詞閩南語基本咬字與發音)、情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協辦「宜萱婦幼關懷協會」4月21日國外友人交流活動，體驗書法等傳統技藝，並讓新住民孩子們於廟埕現地排練歌仔戲，深刻感受傳統文化的氛圍。 (視覺科)： 113 年辦理 3-8 月辦理「戲水長流~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計畫」，規劃實務技能及戲劇知識理論內容，運用戲曲文化實作體驗課程，培育戲曲人口，以保存與推廣宜蘭在地特色戲曲文化。參訓學會包括大道社區發展協會、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大湖國小、大湖國小幼兒園及台灣戲劇館傳習班等 104 名學員，其中，大道社區有 4 名新住民、大湖國小幼兒園有 2 名新住民及台灣戲劇館傳習班有 1 名新住民參與，讓先住民有機會參與藝術教育薰陶，實踐族群平等、藝術平權之目標。	意層面(對歌仔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及技能層面(能搭配身段並且吟唱)之認知及學習。 (視覺科)： 台灣戲劇館推出戲劇知識理論內容及實作體驗課程，培育戲曲人口，拉近與民眾距離，進而融入常民生活中，以保存與推廣宜蘭在地特色戲曲文化，讓新住民有機會參與藝術教育薰陶，實踐族群平等、藝術平權之目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處	11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51 場次，共計 1122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171 人次參加。	一、「發現自己發現愛親子真心話」課程，透過體驗課程讓參加的親子能在自然生態中找到彼此相處合作的方式，為將來生活奠下成功經驗模式。辦理 4 場次，110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72 人次參與。 二、「生活探索趣 Chillax」婦女成長團體，以家庭為單位，透過生活手作讓參加者了解做家事是所有事情的基本能力。辦理 4 場次，92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53 人次參與。 三、「是你是我還是他～誰是小主人」，增進參加者認識生命的可貴，學習對生命的基本尊重與態度，學習付出照顧善待生命的方法。辦理 6 場次，173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12 人次參與。 四、「寵愛自己性別成長團體」教導尊重子女，辨別性騷擾並跳脫性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別框架勇敢愛自己。辦理 4 場次，91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4 人次參與。 五、辦理「家長教養支持團體—用溫和語言好好說話」辦理 9 場次，132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 18 人次參與。 六、「擁抱多元系列：社區性別地圖課程」，辦理 24 場，524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計 12 人次參加。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處	一、為提升新住民之識字能力，113 年度教育部核定成人基本教育計畫，本縣計有黎明國小等 7 校 15 班，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核定情形如下： (一)普通班成教班：計有黎明及羅東國小等 2 校 3 班。 (二)新住民成教班：計有人文國中小、黎明、羅東、公正、馬	一、為降低不識字人口，並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由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成人基本教育計畫，並依學員背景及程度規劃初級、中級、高級班別等課程內容，協助不識字家人及新住民學習本國文及文化風俗等知能。 二、請各校廣為宣導及鼓勵新住民參加「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國中及國小）學力鑑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賽、南安及龍潭國小等 7 校 12 班。 二、本縣計有高中進修部 1 校(南澳高中)、國中補校 4 校(復興、頭城、東光、蘇澳國中)及國小補校 10 校(中山、南安、古亭、冬山、礁溪、學進、羅東、同樂、二城、大隱國小)，共 15 校 35 班，學生數計 222 位〔其中新住民學生數 133 位(含畢業生 33 位)〕。 三、本府辦理 113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國中及國小)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3 月 10 日假復興國中及宜蘭監獄辦理完畢，報考人數共計 6 人，全部考試科目通過者 3 人，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 3 人。	考試」，以取得本國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 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 ，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處	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計 2 梯次：113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地點：新北三峽總院區；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地點：臺中豐原臺中院區。	教育部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師資素質，精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能力，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黎明及中山國小中心）已辦理 47 場次課程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828 人次，說明如下： 一、社區教育課程：辦理 3 場，參與人次 50 人。 二、語言學習課程：辦理 6 場，參與人次 62 人。 三、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辦理 1 場，參與人次 40 人。 四、家庭教育課程：辦理 12 場，參與人次 197 人。 五、法令常識課程：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1 人。 六、多元培力課程：辦理 21 場，參與人次 417 人。 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1 人。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規劃辦理社區教育、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課程，提供本縣新住民多元課程、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及新住民生活適應。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處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南屏國小及東光國中等 2 校，計畫經費已獲國教署核定 11 萬 3,572 元，部分補助 6 萬 8,143 元、縣配 4 萬 5,429 元。	透過寒暑假樂學營隊及課後親子共學之課程舉行，讓親子體驗東南亞在地文化及增進學習東南亞語文，促進親子互動及國際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處	有關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現以教育部	教育部以東南亞七國語言為主，統一編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編製七國語言為主：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文。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並為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指定教科書。另外，本縣亦透過研習鼓勵並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自製多元文化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教育處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移民署業於 113 年 5 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本府主要負責推廣並鼓勵縣轄學校積極推薦學生申請獎助計畫。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局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整合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統計 1-6 月，共新增收案服務本縣 0-3 歲幼兒共計 1,400 位（內含新住民子女）。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服務 0-3 歲幼兒，其中包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早產兒、牙齒塗氟、口腔預防保健等照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一、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共計 41 人(男生 21 人、女生 20 人)，篩檢皆無異常。 二、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共計 47 人(男生 23 人、女生 24 人)，均無異常。 社會處 通報轉介中心： 由家長自行求助或各網絡單位(如醫療院	衛生局 一、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二、針對新生兒執行聽力篩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早發現，及早接受適切的療育。 社會處 通報轉介中心： 針對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工作人員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所、社福單位、教育單位等)發現發展遲緩童(含疑似)後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將視其需求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1-6 月：0-3 歲新增通報 101 人，新住民子女 3 人(2 人領有遲緩證明，1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3-6 歲新增通報 134 人，新住民子女 6 人(6 人領有遲緩證明)。	辦理篩檢活動時，宣導有關兒童發展階段應注意事項及發展遲緩幼童可進行之處理/通報程序說明。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處	早療個案管理中心：由通報轉介中心評估，若具有多重複雜需求(如發展遲緩以外，尚有經濟、家庭教養知能或家庭功能等議題)，將派案至個案管理中心接續服務。 1-6 月個案管理中心共計在案數 223 人，其中 0-3 歲 46 人，新住民子女 2 人(2 人領有發展遲緩證明)；3-6 歲 177 人，新住民子女 29 人(14 人領有發展遲緩證明，15 人為疑似發展遲緩。)	早療個案管理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管理、轉銜服務、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訂定、資源連結、到宅示範指導及專業諮詢等)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處	一、113 年度國教署及本府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學習扶助課程共有 6 校申請：成功國小、武淵國	一、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係為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日常生活學習之華語能力，提升學生學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小、蘇澳國小、公正國小、過嶺國小及員山國中，扶助7位新住民子女學習。 二、113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共17校申請通過，獲核定經費計17萬1,670元。	習成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項目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及親職教育研習，透過多種方式幫助新住民子女適應環境或對其國家文化的認同。
	五、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處	113年度依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當中分別由中華國中、東光國中及冬山國小申請舉辦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本縣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課程，使縣內現職教師共同參與認識新住民多元特色文化。
	六、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處	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國教署來文。	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鼓勵家長與學生透過閱讀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七、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處 社會處	教育處 一、關懷新住民高關懷學生，配合各校小團體或新住民親職活動等協助新住民家庭融入校園生活，並由各校輔導人員進行家訪及電訪（家訪人次為270人次、電訪人次	教育處 一、透過現有機制，發揮應有功能，給予學生家庭實質協助，發揮社安網精神。 二、針對有家庭教育困境的家長提供諮詢，以陪伴、支持的方式共同面對困境，並尋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為 1,853 人次)，以瞭解新住民家庭的困境。 二、本縣 112 學年度辦理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及彈性課程共有 2 校（中華、宜蘭國中）。	求解決之道。 三、落實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及彈性課程。
			社會處 社福中心提供新住民兒少家庭服務： 一、113 年 1-6 月服務共計 55 案次（男 6、女 49） 二、113 年 1-6 月服務共計 87 人次（男 6、女 81）	社會處 針對宜蘭縣內新住民且符合脆弱家庭指標之家庭進行整體家庭評估，連結民間與社區資源，提供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提升家庭支持減少脆弱因子所造成之影響。
	八、提供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社會處	113 年 1-6 月有 10 個單位承接本方案，其中服務新住民兒少之單位有 9 間，服務效益如下： 一、課照班：男生 22 人、女生 22 人，共計 44 人。 二、親子活動：男生 19 人、女生 27 人，共計 46 人。	113 年承接小衛星方案進行的服務有兒童課後與照顧、兒少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藉此多元活動來服務新住民家庭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社會處 警察局	社會處 一、個案量： (1)113 年 1-6 月通報案為 28 案。通報案中，24 案為親密關係暴力；4 案為其他家虐（兩造關係中，相對人	社會處 一、連結縣內家庭暴力相關服務資源網絡單位（警、心衛、教育、庇護中心、目睹、庇護所、移民署等），提供新住民相關保護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為 案 子 者 有 2 案，姪子者有 1 案、繼父者有 1 案)。 <table><tr><td>兩照關係</td><td>人數</td></tr><tr><td>親密關係</td><td>24</td></tr><tr><td>親子</td><td>2</td></tr><tr><td>姪子</td><td>1</td></tr><tr><td>繼父</td><td>1</td></tr><tr><td>總計</td><td>28</td></tr></table> (2)112 年 1-6 月通報案為 45 案，其中，38 案為親密關係暴力；7 案為其他家虐(兩造關係中 1 案為婆媳關係；3 案為親子關係；1 案繼親子女關係、1 案為嫂姪關係、1 案為姑嫂關係)。 <table><tr><td>兩照關係</td><td>人數</td></tr><tr><td>親密關係</td><td>38</td></tr><tr><td>婆媳</td><td>1</td></tr><tr><td>親子</td><td>3</td></tr><tr><td>繼親子女</td><td>1</td></tr><tr><td>嫂姪</td><td>1</td></tr><tr><td>姑嫂</td><td>1</td></tr><tr><td>總計</td><td>45</td></tr></table> (3)與前一年同期新進案比較減少 17 案。親密關係暴力案減少 14 案；其他家虐案件減少 3 案。	兩照關係	人數	親密關係	24	親子	2	姪子	1	繼父	1	總計	28	兩照關係	人數	親密關係	38	婆媳	1	親子	3	繼親子女	1	嫂姪	1	姑嫂	1	總計	45	助；另參與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新住民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二、服務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衝突原因多重且複雜，然經統計過後發覺其中兩造間因雙方激烈爭吵後(生活習慣差異)佔 45.5%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拒絕加害人的要求(性與經濟) 21.3%、家屬間相處問題 12.2%、談判破裂 9%、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6%、財務問題、酒後有醉意佔 3%等。 三、未有意願或撤請保護令聲請原因： (1)個人因素：條件交換、經濟因素、關係修復和好、再給對方一次機會、或考量是否影響其歸化程序。 (2)家庭因素：維持婚姻及家庭關係的完整性、親友勸說或給予的人情壓力、兩造關係結束。 (3)社會結構因素：對
兩照關係	人數																															
親密關係	24																															
親子	2																															
姪子	1																															
繼父	1																															
總計	28																															
兩照關係	人數																															
親密關係	38																															
婆媳	1																															
親子	3																															
繼親子女	1																															
嫂姪	1																															
姑嫂	1																															
總計	45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table><tr><td>類 別</td><td>112</td><td>113</td><td>差 異</td></tr><tr><td>親 密 關 係</td><td>38</td><td>24</td><td>減 少 14 案</td></tr><tr><td>其 他 類 別</td><td>7</td><td>4</td><td>減 少 3 案</td></tr></table>	類 別	112	113	差 異	親 密 關 係	38	24	減 少 14 案	其 他 類 別	7	4	減 少 3 案	於家庭完整性的想法、擔憂保護令聲請程序負荷、對於保護令執行方式的陌生和不信任（未達預期的被運用）、對於上法院的負向觀感等。		
類 別	112	113	差 異															
親 密 關 係	38	24	減 少 14 案															
其 他 類 別	7	4	減 少 3 案															
			二、提供服務項目： (1) 113 年 1-6 月提供 71 案（含 112 年續處 43 案及 112 年新進 28 案）新住民保護扶助服務共計 1170 人次，其中通譯服務 7 人次；通常保護令 8 人次。 <table><tr><td>項 目</td><td>人 次</td></tr><tr><td>保 護 扶 助</td><td>1,170</td></tr><tr><td>通 譯 服 務</td><td>7</td></tr><tr><td>通 常 保 護 令</td><td>8</td></tr><tr><td>總 計</td><td>1,185</td></tr></table> (2)112 年 1-6 月提供 90 案新住民保護扶助服務共計 1416 人次，其中通譯服務 2 人次；通常保護令 14 人次。			項 目	人 次	保 護 扶 助	1,170	通 譯 服 務	7	通 常 保 護 令	8	總 計	1,185			
項 目	人 次																	
保 護 扶 助	1,170																	
通 譯 服 務	7																	
通 常 保 護 令	8																	
總 計	1,185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table><tr><td>保護扶助</td><td>1,416</td></tr><tr><td>通譯</td><td>2</td></tr><tr><td>通常保護令</td><td>14</td></tr><tr><td>總計</td><td>1,432</td></tr></table> 警察局 本期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 6 件。	保護扶助	1,416	通譯	2	通常保護令	14	總計	1,432	警察局 依受暴新住民之需求，協助其聲請保護令並採取守護及相關安全之必要措施。
保護扶助	1,416											
通譯	2											
通常保護令	14											
總計	1,432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社會處 警察局	社會處 113 年 1-6 月 3 名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社工參與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受訓時數皆為為 9－18 小時；另辦理 1 場次的個案研討及 3 場次的方案團體督導。 <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品質及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社會處 警察局	社會處 一、服務案件樣態統計分析： (1) 113 年 1-6 月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共 2 人次；諮詢協談 1136 人次；法律扶助 114 人次；保護令服務 8 人次；陪同服務 17 人次；經濟扶助 36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 35 人次；目睹服務 6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23 人次；其他扶助 151 人次。 <table><tr><th>類別</th><th>人次</th></tr><tr><td>庇護安置</td><td>2</td></tr><tr><td>諮詢協談</td><td>1,136</td></tr><tr><td>法律扶助</td><td>114</td></tr><tr><td>保護令服務</td><td>8</td></tr><tr><td>陪同服務</td><td>17</td></tr><tr><td>經濟扶助</td><td>36</td></tr><tr><td>轉介就業服務</td><td>35</td></tr><tr><td>目睹服務</td><td>6</td></tr><tr><td>子女問題協助</td><td>123</td></tr><tr><td>其他</td><td>151</td></tr><tr><td>總計</td><td>1,628</td></tr></table>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2	諮詢協談	1,136	法律扶助	114	保護令服務	8	陪同服務	17	經濟扶助	36	轉介就業服務	35	目睹服務	6	子女問題協助	123	其他	151	總計	1,628	社會處 一、接獲新住民通報案件時，於 24 小時內指派社工提供服務協助，並依中央家暴處理流程於 3 日內進行初次聯繫。 二、兩造互為通報之案件，被害人由委外單位提供協助，加害人則由本府社工協助。兩造社工則依案情進行交流與合作。 1. 113 年 1-6 月受理之案件中，7 案服務對象有居停留議題。 2. 協助其處理在台居留議題以維護其在台居留權益及協助辦理歸化程序。7 案居停留需求個案，其中 1 案已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變更依親居留對象。3 案於歸化程序中，3 案尚討論婚姻存續議題，對於居留權益有較多的諮詢討論。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2																											
諮詢協談	1,136																											
法律扶助	114																											
保護令服務	8																											
陪同服務	17																											
經濟扶助	36																											
轉介就業服務	35																											
目睹服務	6																											
子女問題協助	123																											
其他	151																											
總計	1,628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112 年 1-6 月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共 4 人次；諮詢協談 943 人次；法律扶助 102 人次；保護令服務 14 人次；陪同服務 16 人次；經濟扶助 7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 22 人次；目睹服務 17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65 人次；其他扶助 226 人次。 <table><tr><td>類別</td><td>人次</td></tr><tr><td>庇護安置</td><td>4</td></tr><tr><td>諮詢協談</td><td>943</td></tr><tr><td>法律扶助</td><td>102</td></tr><tr><td>保護令服務</td><td>14</td></tr><tr><td>陪同服務</td><td>16</td></tr><tr><td>經濟扶助</td><td>7</td></tr><tr><td>轉介就業服務</td><td>22</td></tr><tr><td>目睹服務</td><td>17</td></tr><tr><td>子女問題協助</td><td>65</td></tr><tr><td>其他</td><td>226</td></tr><tr><td>總計</td><td>1,416</td></tr></table>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4	諮詢協談	943	法律扶助	102	保護令服務	14	陪同服務	16	經濟扶助	7	轉介就業服務	22	目睹服務	17	子女問題協助	65	其他	226	總計	1,416	
類別	人次																											
庇護安置	4																											
諮詢協談	943																											
法律扶助	102																											
保護令服務	14																											
陪同服務	16																											
經濟扶助	7																											
轉介就業服務	22																											
目睹服務	17																											
子女問題協助	65																											
其他	226																											
總計	1,416																											
			(3)與前年同期案件數比較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減少 2 人次；諮詢協談增加 193 人次；法律扶助增加 12 人次；保護令服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減少 6 人次； 陪同服務增加 1 人次；經濟扶助 增加 29 人次；轉 介就業服務增加 13 人次；目睹服 務減少 11 人次； 子女問題協助增 加 58 人次；其他 扶助減少 75 人 次。			
			類 別	112	113	差 異
			庇 護 安 置	4	2	減 少 2 人 次
			諮 詢 協 談	943	1,136	增 加 193 人 次
			法 律 扶 助	102	114	增 加 12 人 次
			保 護 令 服 務	14	8	減 少 6 人 次
			陪 同 服 務	16	17	增 加 1 人 次
			經	7	36	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濟 扶 助		加 29 人 次
			轉 介 就 業 服 務	22	35 增 加 13 人 次
			目 睹 服 務	17	6 減 少 11 人 次
			子 女 問 題 協 助	65	123 減 少 58 人 次
			其 他	226	151 減 少 75 人 次
			二、個案量： (1) 113 年 1-6 月 期 間，受理之案件 新住民為被害人 為 28 案，加害人 為 2 案。(兩造互 為通報)。		
			新住民為 被害人	新住民為 加害人 (互為通 報)	
			28	2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112 年 1-6 月 期 間，受理之案件 新住民為被害人 為 45 案，加害人 為 7 案。(兩造互 為通報)。			
			新住民為 被害人	新住民為 加害人 (互為通 報)		
			45	7		
			(3) 與前年同期案件 數比較受理之案 件新住民為被害 人減少 17 案，為 加害人減少 5 案 (兩造互為通報)			
			類 別	112	113	差 異
			新 住 民 為 被 害 人	45	28	減 少 17 案
			新 助 民 為 相 對 人 (互 為 通 報)	7	2	減 少 5 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警察局 本期受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 26 人，占整體處理受暴案件 4%，其中大陸籍 14 人、港澳籍 1 人、越南籍 8 人、印尼籍 2 人、馬來西亞籍 1 人。	警察局 均落實受理並依規定通報新住民家暴案件，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社會處 警察局	社會處 一、113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次： (1) 3 月 30 日：於中興文創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講座，推算約 450 人次。 (2) 5 月 28 日：於宜蘭市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講座，參與 16 人次。 二、以上 2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受益達 466 人次。	社會處 113 年 1-6 月間結合社福親子節多元文化饗宴活動，及據點多元文化日課程活動，與新住民、社區民眾，透過遊戲、問答等方式，給予家庭暴力防治、跟騷法治觀念。透過宣導促進社區民眾、新住民對於家庭暴力的認識與警覺，並提供防治網絡及求助管道。 以社交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為媒介、製作海報、電子文宣、結合不同的活動等方式，邀請更多新住民、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針對新住民族群設計多國語言求助小卡及宣導品-購物袋、保溫墊、收納盒等生活小物，並印製相關防暴宣導文案供參，以利增進對宣導內容之認識。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警察局 一、本局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7 日至內政部移民署宣導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及保護，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1 人。 二、與宜蘭縣政府合作，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至人文國小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及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62 人。 三、本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3 月 21 日、3 月 27 日及 5 月 30 日至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分臺及正聲廣播電台宣導共計 4 場次。	警察局 一、本局除以宣導傳單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概念外，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婦幼相關法律及諮詢管道。 二、於人文國小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並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影像、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法律觀念宣導。 三、於廣播電台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影像、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法律觀念，並提醒相關權益事項，以維護在地新住民生活保障並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
健全法令制度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做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民政處	一、本縣新住民人口數截至 113 年 5 月更新資料共計 9,583 人。（男性：677 人、女性：8,906 人）其中新住民人口數在宜蘭市有 1,851 人、羅東鎮有 1,191 人、蘇澳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195 人、頭城鎮 766 人、礁溪鄉 794 人、壯圍鄉 559 人、員山鄉 764 人、冬山鄉 1,067 人、五結鄉 831 人、三星鄉 458 人、大同鄉 64 人、南澳鄉 41 人。 二、新住民來臺年份數： 未滿 10 年佔 25%、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佔 50%、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佔 21%、30 年以上佔 4%。 三、每年申請入境人數：自 1995 年開始入境人數逐年增加，2003 年達到最高峰，2005 年後逐漸下降，2018 年入境人數僅剩 119 人。 四、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顯示，在 112 年度(2023 年)申請初次依親入境共 314 人(陸配-178 人、外配-136 人)。	
落實觀念宣導	一、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勞工處 衛生局 教育處 秘書處	勞工處 一、113 年 4 月 7 日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113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於「宜蘭勞工	勞工處 運用臉書社群不定期轉貼相關資訊。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工旅處 社會處 文化局 警察局 民政處	讚」臉書專頁，共觸及 711 人。 二、開齋節：本處於 4 月 10 日開齋當日，分別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及宜蘭縣立南安國中禮堂兩地同時舉辦開齋節活動。當日超過 1,000 名信奉伊斯蘭教之穆斯林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們一同參與，現場同時提供印尼家鄉傳統美食以表達祝福及同慶之意，讓在臺穆斯林朋友享受歡慶過節的喜悅，以及臺灣人的友誼。 三、宰牲節：本處於 6 月 17 日在宜蘭縣立南安國中體育館與宜蘭市民活動中心兩地舉辦「穆斯林年節膜拜活動」。是繼開齋節之後，另一個對穆斯林非常重要的宗教民俗節日。藉由活動的舉辦，為有效紓解思鄉之情，並且表達國人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共辦理 42 場社區宣導活動及講座，總計有 1,990 人次參與(男性 802 人次、女性 1,188 人次)。 教育處 透過宜蘭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臉書網頁、新住民宜蘭縣大家庭及新住民協會 line 群組宣導活動。 秘書處 本府秘書處利用元旦及國慶等大型活動，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政令及法律諮詢服務宣導時，亦進行多元文化及生活法律等資訊宣導。 工旅處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宣導活動及課程協助行銷。 社會處 一、方案名稱-113 年度歡樂社福親子節 - 「幸福無界、多元文化饗宴」：辦理時間 3/30，於中興文創戲棚下及光合	衛生局 結合社區宣導及訪視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 教育處 中心學校透過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公告學校網頁、發放課程活動通知單（新住民家庭），並運用網路交流平台（新住民發展協會、蘭陽新住民歡樂團、宜蘭縣大家庭交流群組）等方式公告最新訊息。 秘書處 不定期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運用各種行銷管道辦理多元文化及生活法律服務宣導。 工旅處 協助張貼海報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社會處 一、今年藉由兒童節與親子館及社福中心共同辦理，透過參與不同單位的宣導，讓不同年齡層(幼兒到長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屋辦理完成，共計 473 人次參與。 二、新住民親子成長互助團體(新住民及新二代子女)：辦理時間 4/21、4/28，共計 2 場次，服務效益共計 84 人次(男 31、女 55)。 三、活動方案露出方式透過：粉絲專業網站、line 群組、活動海報張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宣廣。	者)更加認識新住民家庭及尊重不同國家文化及包容多元文化。 二、新住民親子成長互助團體，透過親子律動、手作課程，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的互動與創作。另，每堂課程結束前也藉由各講師的帶領，彼此分享再台育兒的故事及心情，達團體動力。 三、中心活動透過多種且多元方式不斷漏出，讓縣內及網絡間更多人員認識且達族群融合。
		文化局	(圖資科)： 響應「2024 世界母語日」113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於宜蘭美術館展出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新住民主題館藏，並搭配該語言文化與特色相關物品展出，計 806 人次。	文化局 (圖資科)： 展出多元文化圖書，讓民眾透過閱讀更認識新住民文化與語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創科)： 文化局成立「JINHO 宜蘭敬好生活」作為扶持在地文創業者的生活風格平臺，每年徵選優質品牌協助推廣文創作品，今年入選品牌之一米薩維奇陶藝工作室，主理人來自美國。 警察局 本局於113年4月7日、4月21日、5月5日本縣蘇澳鎮武荖坑風景區舉辦「2024 宜蘭綠色博覽會」設攤宣導活動，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等單位設置宣導攤位，透過口頭宣導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與參加活動之學生及民眾密切互動，進行多元文化及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並於現場發送精美宣導品，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民政處 一、113年度國際移民嘉年華活動：預計在11/30舉辦。 二、多元文化講座：為了讓同仁在接觸新住民朋友時，能夠提供更友善的服務，縣府	(文創科)： 運用電商平臺、社群媒體、市集活動、品牌展售會及文博會等協助推廣，增加品牌曝光率及提升知名度。 警察局 活動每年吸引全國各地民眾參觀，活動期間每日平均約有9,300人次入園，宣導成效良好。 民政處 希望藉由新住民朋友母國文化的分享、了解文化差異，進而降低文化衝突，也可讓大家學習到不同的國情，在執行業務時多一份同理心。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6 月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辦理 2 場多元文化課程講座，分別聘請古巴和加拿大國籍的講師授課；針對其母國傳統文化、風俗、飲食等作交流分享。	
	二、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黎明及中山國小中心）已辦理 47 場次課程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828 人次，說明如下： 一、社區教育課程：辦理 3 場，參與人次 50 人。 二、語言學習課程：辦理 6 場，參與人次 62 人。 三、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辦理 1 場，參與人次 40 人。 四、家庭教育課程：辦理 12 場，參與人次 197 人。 五、法令常識課程：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1 人。 六、多元培力課程：辦理 21 場，參與人次 417 人。 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1 人。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規劃辦理社區教育、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課程，提供本縣新住民多元課程、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及新住民生活適應。